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 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